

尖峯負載定價法 與 合理管制報酬率

劉邦典

一、前言

本文旨在探討有關合理報酬率之管制 (Fair Rate of Return Regulation) 對尖峯負載定價法則 (Peak-Load Pricing) 之影響。本文分以下三部份來討論，首先描述在合理報酬率之管制下，對追求最大利潤的獨占廠商之影響效果，即所謂之 Averch Johnson 管制效果；其次分析合理報酬率的管制方式對尖峯負載定價法則之影響；最後，討論最適合理管制報酬率 (管制下福利最大化之報酬率) 之可行性。至於有關獨占事業特別是公用事業的管制問題探討及其他之管制方式，可參見 Scherer (1980, pp. 481-486)。

二、合理報酬率管制效果之探討

在合理報酬率的管制方式下，一個追求最大利潤之獨占廠商，將會因管制而於生產過程中增加其資本之投入，扭曲生產方式，造成生產投入配置之不經濟 (亦即生產因素間之邊際替換率，不再等於其間之成本比) 造成資源之浪費，此即有名的 Averch-Johnson 效果。(註：Takayama (1969) 對上述效果提供了正確而嚴謹的數學證明)。為何受管制之獨占廠商採行資本較密集而相對較無效率生產方式，乃因在合理報酬率規定下，其利潤之高低取決於資本本身投入之大小。通常管制之合理報酬率(S)是介於投入資本的成本(r)和無管制下獨占廠商之最大報酬率 ($r_{\max}$) 之間，(亦即 $r \leq S \leq r_{\max}$)。因為如果(1)當 $S > r_{\max}$ 則管制失其意義。(2)如果 $S < r$ ，則獨占廠商將不會從事生產。當合理報酬率(S)愈接近 r 時，則獨占廠商面臨資本過度密集化的情形將更趨嚴重。另外，獨占廠商的生產量在合理報酬率之管制下將會增加，此效果可矯正獨占廠商在未管制前生產不足，有利整體社會福